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602号

罪犯上官致煜，男，1989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无业。该犯系累犯、吸毒人员、且属吸毒成瘾者,2013年9月29日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2013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；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12月12日被长汀县公安局处以行政罚款500元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了(2017)闽082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上官致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7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上官致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刑更10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6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21年9月30日送达；现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2028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91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38.5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6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刑更1063号刑事裁定书及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685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上官致煜予以减去有期刑期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